

安徽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在广泛征集各层面意见基础上，印发《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规定(修订)》，请各系、中心、办公室和辅导员积极组织师生学习，并遵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实验（实训）中心是公共教学场所，为了给全院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实验（实训）环境，确保课程实验（实训）安全、稳定、有序开展，收到实验（实训）教学实效，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实验指导教师

1、开课前至少提前一周进行相关实验准备，包括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状况，填写检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中心主任。

2、上课前需提前十分钟到达实验室，有序安排学生进入实验室并做好上课准备。

3、实验过程中，详细向学生讲解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实验方法及其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开展实验设计、实验系统搭建等，并做好数据记录及分析处理；在传授实验知识与技能的同时，注意帮助学生树立安全操作、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电等良好实验作风。

4、维持良好的实验课堂秩序，原则上实验指导教师在上课过程中不得离开实验室，如有特殊情况可寻求实验中心管理人员协助解决。

5、实验课后，要求学生按照步骤关闭计算机等相关实验设备，并督促学生恢复实验场地原样，对实验场地进行清理，桌椅摆放整齐，保持实验场地的整洁，组织学生有序离开实验（实训）室，不得提前下课（疫情期间对错峰下课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实验课后，要求学生及时撰写提交实验报告，指导教师认真评阅，根据学生实验情况综合评定实验成绩，满足

专业认证要求。原则上每一次实验课前需要完成上次实验报告的批阅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7、学期末对实验教学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实验中心主任，查找实验教学的不足，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二、学生

1、学生要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的良好意识，从进入实验（实训）中心开始，就要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有序上下楼，不大声喧哗、打闹；提前到达实验室外的学生应有序等待指导教师，不得在楼道嬉戏追逐，以免影响其他师生的学习和工作。

2、实验过程中，认真听取指导教师对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实验方法及其注意事项的讲解，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仪器设备，树立安全操作、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电等良好实验学风。

3、要自觉维护实验课堂秩序，讨论交流要有序、有度，不要影响其他实验室师生正常教学。

4、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不乱扔纸屑杂物，不随地吐痰，不在实验室抽烟，不将食物或饮料等带入实验室。

5、实验课后，按照规范步骤关闭计算机等相关实验设备，按照指导教师要求，清理实验场地及摆放桌椅，以保持实验场地的整洁，有序离开实验室，注意上下楼梯安全和秩序。

6、实验总结，认真撰写实验报告，不得抄袭他人实验报告或实验记录，按时提交实验报告。

三、违规处罚措施

1、实验指导教师违反相关规定，如迟到、早下课等，

按照学校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执行，学校没有规定的，按照类比上限确定认定处罚措施。

2、实验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实验现场，导致现场秩序混乱，无人管理，师生反映强烈的，第一次约谈提醒，第二次全院通报批评，计入“师德储蓄银行”，情节严重的，报教务处认定教学差错或事故。

3、实验指导教师不严格要求学生，不维持实验场地卫生，造成不良后果，师生反映强烈的，第一次约谈提醒，第二次全院通报批评，计入“师德储蓄银行”，情节严重的，报教务处认定教学差错或事故。

4、学生违反进入公共场所相关规定的，参照学生守则相关规定认定和处理。

5、学生违反本规定，指导教师有责任第一时间进行提醒，经提醒仍不改者，上报班级辅导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相关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切实发挥实验（实训）室功能，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为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大创项目、毕业设计等提供实验实训条件保障，切实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水平，结合安徽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现对《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总体原则

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前提下，实验（实训）室应开尽开，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实验（实训）环境和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规定

1、实验分室负责人是本分室的安全责任人，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是本中心的安全责任人，教学副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2、任何人使用实验室应提前征得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实训）中心管理人员同意，并填写开放实验室申请表，如学生需要使用应同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

3、除授课教师外，其他人不可私自拥有实验室钥匙、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确有需求，应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中心报备，并进行相关登记。

4、严禁私自将实验室的任何物品拿出实验室，包括仪器、设备、工具、桌椅等。确有需求，应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中心报备，并及时归还。

5、严禁在实验室吸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进入开放实验室资格。

6、实验仪器使用人应提前学习仪器设备的使用规范，对于学生使用大型实验设备应有教师在场指导，并且及时进行相关仪器的使用登记，如遇困难可与实验（实训）中心管理人员联系。

7、教师如需借用实验设备，需向学院及实验（实训）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向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借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向教师说明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并且做好登记和书面申请的存档。教师用完设备后及时归还实验（实训）中心，实验中心负责人检查实验设备的状况并做好登记。

8、学生不能以个人名义借用实验设备，如却有需要，须由指导教师借用。

9、对于教师个人科研设备需存放在实验室的，需向学院及实验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向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提出场地、用电等需求，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综合考虑实验中心及科研设备的具体情况，在与安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为科研设备提供存放场地，同时向教师说明设备存放注意事项，并且做好登记和书面申请的存档。

10、对于教师个人存放在实验（实训）中心的科研设备，未经教师本人同意，严禁任何人私自移动或使用。

11、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登记，并报告给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不得瞒报。

12、在使用实验室时，应自觉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应确保实验设备完全关闭，恢复实验场地原样，保持实验场地的整洁卫生。

三、违规处罚措施

1、开放实验室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根据责任判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开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进入实验室，待相关材料齐全后再审批进入。

3、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不齐全的，第一次提醒，第二次约谈，第三次全院通报批评。

4、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视损坏程度和原因，确定是否需要赔偿、赔偿金额及赔偿人。

5、实验结束不整理实验设备、不清扫现场卫生的，第一次提醒，第二次全院通报批评，计入“师德储蓄银行”，直至取消开放实验室使用资格。

6、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在开放过程中产生的丢失(遗失或下落不明)，根据责任判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相关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